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收到一审被告南天对于一审判决的《民事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0,560,894.43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南天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前期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 01 民初 52 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天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湘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该判项中逾期还款利息为以未返还预付款 118,559,008.93 元为基数，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一倍为标准计算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湘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该判项中逾期还款利息为以未返还预付款 2,969,710.80 元为基数，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一倍为标准计算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湘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第 6、7、8 项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4、本案一审及二审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依法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南天提起上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上诉事项尚未开

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